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五年FSD第247號(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全體計劃股東獲邀出席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已提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的施行視為已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投票表決前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黃煒強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認許，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鍾志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附註：

- (1) 法院會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